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大數據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捷建設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大數據公司同意向東捷建設提供軟件開發、建築自動化工程項目服務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2021年度上限為24,00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20,4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數據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海發集團直接持有其60%股權及40%股權，同時海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而東捷建設亦為海發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東捷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大數據公司與東捷建設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1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大數據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捷建設簽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大數據公司同意向東捷建設提供軟件開發、建築自動化工程項目服務。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6月9日

訂約方：(1) 東捷建設(作為甲方)；及  
(2) 大數據公司(作為乙方及服務提供方)

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大數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乙方集團」)將向東捷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甲方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建築自動化工程項目服務，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行業平台軟件開發，園區、社區、醫院、酒店、辦公樓等建築智能化工程項目服務等，並可能因此參加甲方集團於中國不時進行的相關自動化工程項目招標。倘乙方集團遞交的任何標書根據甲方集團招標程序而獲授，則乙方集團應與甲方集團將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以乙方集團作為承包方以公平合理的市價提供工程項目服務的單獨工程項目服務合同(「單獨合同」)。

定價：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工程項目服務的定價，須參照市場價予以釐定，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按協議價予以釐定。其中，市場價指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i)提供該類產品及／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ii)或當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及／或服務的時收取的價格；而協議價指主要以市場價為基礎並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利潤將進一步參考該類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甲方集團或乙方集團通過銷售最終產品所得估計利潤率而定)協定的價格。

鑒於，乙方集團可能需要通過甲方集團的招標過程而獲選成為項目之服務提供商。據此，乙方集團將按正常程序及規定參加甲方集團舉行的項目招標，並將按照個別項目的設計、設備、質量標準及建造要求連同其估計的成本開支(包括採購方及／或承包商及／或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用(如有))而提供報價。如乙方集團需要採購方及／或承包商及／或服務提供商(如有)提供產品及服務(如有)，乙方集團將根據該項目的具體要求和合理的因素(例如市況、競爭、毛利率、直接及間接成本、機會成本、項目期限及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客戶風險))取得至少三個不同的採購方及／或承包商及／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報價，以初步估算該部份所需的成本。

####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它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應按簽訂的具體工程項目服務合約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和結算，有關的付款和結算條款應為不遜於甲方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或乙方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市場條款。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b>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港幣元)</b>
年度上限	24,000,000 (折合人民幣20,400,000元)

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i) 參考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之間已有條件接受中標或在洽談中項目的合同金額合計約為港幣12,000,000.00元(折合人民幣10,200,000.00元)；及
- ii) 參考2021年上半年甲方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在手訂單情況，並綜合考慮乙方集團獲授有關合約的可行性，預期2021年下半年之相關業務之預期金額與上半年的金額相當，約為港幣12,000,000.00元(折合人民幣10,200,000.00元)。

該預測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且不應被視為任何有關本集團相關收益或盈利能力的直接或間接指示。

## 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二十多年來專注於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實施工作，一直為海關物流行業及智能交通行業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積累了豐富的軟件開發經驗以及產品、解決方案的創新經驗。董事認為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利用所擁有的軟件開發能力及產品、解決方案的創新能力應用於建築行業的自動化系統，將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業務領域的機會，董事認為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亦會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與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本集團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協議之條款進行，亦將定期將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具體交易所收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d)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交易已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 有關大數據公司的資料

大數據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海發集團直接持有其60%股權及40%股權，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軟件開發服務、建築材料銷售等業務。

## 有關東捷建設的資料

東捷建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材批發、建築物拆除、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於本公告日期，東捷建設由瑞港建設間接持有其80%的股權。

## 有關海發集團的資料

海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青島市國資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數據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海發集團直接持有其60%股權及40%股權，同時海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而東捷建設亦為海發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東捷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大數據公司與東捷建設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大數據公司」或「乙方」	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捷建設」或「甲方」	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大數據公司與東捷建設於2021年6月9日訂立之協議，以就大數據公司向東捷建設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軟件開發及建築自動化工程項目服務制定之框架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港建設」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青島市國資委」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寶集團」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發集團」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告以港元為本位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兌換。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然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

\* 僅供識別